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发展”、“公司”或“上市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高新发展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引入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引入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引入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引入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引入成都金控金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引入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文旅集团”）、成都先进

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工投美吉”）、成都金控金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金融”）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拟向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93,444,000 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2,337,040.00 元（含）。其中，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以下合称“战略投资者”或“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投资者”）为上市公司依据《实施细则》第七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2020 年 5 月 19 日，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和《战略合作协议》，拟与上市公司开展战略合作，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元）
1	四川纾困发展基金	13,500,000	89,910,000.00
2	成都文旅集团	13,500,000	89,910,000.00
3	先进制造	11,944,000	79,547,040.00
4	成都工投美吉	3,700,000	24,642,000.00
5	金控金融	10,000,000	66,600,000.0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投资者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投资者符合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

根据高新发展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告的预案、上市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等，本次发行对象中，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符合《实施细则》第

七条和《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具体如下：

1、四川纾困发展基金

(1) 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四川纾困发展基金系四川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为主导组织设立的省级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对以四川省内为主的优秀上市公司进行投资，进一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不断推动四川优势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四川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高新发展实际控制人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高新区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经济为重点，着力培育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构建产业生态圈、创新生态链，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四川发展是四川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定位于以国有资本运营为基础，以金融服务为重点，正在打造成为省级金融控股平台、省级产业投资平台、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是引领社会资本和资金，助推省委、省政府新战略实施的重要“抓手”。四川发展拟通过投资和资本运作，在金融、矿业、基础设施建设与地产、酒业、优势产业、国际业务六个业务领域取得突破性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高新区管委会与四川发展是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双方致力于推动高新区城市发展、培育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高新发展作为高新区管委会所属国有上市公司，积极融入高新区城市建设、产业发展，四川纾困发展基金作为落实四川发展战略的资本纽带，双方具有广泛的协同效应。

双方同意，未来双方将着眼长远，稳定合作，通过相关领域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协助高新发展塑造盈利能力强、可持续性强的核心业务，剥离、盘活非核心业务，提升高新发展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最终，实现双方共同发展，互利双赢。

四川纾困发展基金与高新发展战略合作有效期为三年，自《战略合作协议》

生效之日起起算。合作期满，双方可书面协商延长。

综上，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2) 四川纾困发展基金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战略性资源，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提升

四川纾困发展基金作为高新发展战略投资者，双方将探讨利用四川发展丰富的市场资源、专业知识，强大的投资网络体系、投资能力以及雄厚的资金实力，与高新发展在建设投资基金、投融资、期货、建筑施工、智慧城市、投资并购等业务领域展开合作，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提升。

1) 生产供应领域

目前，四川发展的投资涵盖交通、能源、矿产、水务、旅游、农业、环保、优势资源开发、新兴产业、康养医疗、金融及准金融等领域，四川发展将继续积极拓展业务布局。四川纾困发展基金与高新发展将探讨四川发展体系内与高新发展产业链相关资源，推动、优化高新发展生产供应体系，降本、提质、增效。

2) 融资领域

高新发展业务发展处于升级转型的关键阶段，资金需求较大。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将推动运用四川发展强大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国际（境外）广泛的合作网络，为高新发展寻求资金、担保、资产管理、融资和金融租赁、产权交易等金融支持。

3) 优势产业投资并购领域

未来，四川纾困发展基金与高新发展将在优势产业投资并购领域形成互动，共同探讨、共同投资、相互支撑，共享、共建、共赢。

4) 智慧城市建设领域

智慧城市是未来城市发展、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四川发展积极布局智慧城市产业链。同时，四川发展运用其在资金和资本市场的整合能力，深化与四川省内市、县等的合作，积极开展园区建设，包括智慧园区建设。

高新发展正在聚集国内顶尖智慧城市相关的硬件、软件、系统集成商等软件技术、硬件产品、人力资源等各种要素，立足高新区并拟向更广泛区域内提供智慧建筑、智慧社区、智慧园区、城市管理、惠民服务、企业服务、产业发展全方位的智慧城市服务，打造有突出盈利能力的智慧城市业务板块。

四川纾困发展基金与高新发展将探讨在资本、技术、数据、业务领域的相互支撑，战略合作。

5) 基础设施与地产建设领域

四川纾困发展基金与高新发展将积极推动双方在全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领域的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业务、PPP项目投资等。

(3) 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拟提名一名董事参与高新发展公司治理，利用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经验、业务领域的专业知识以及广阔的资源网络，协助高新发展提升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

(4) 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拟认购本次发行的不超过13,500,000股股份。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将持有公司3.33%股份，本次认购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四川纾困发展基金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上市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并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若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未来拟减持所持股票，将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营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的股份。

(5) 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出具的承诺，并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具有良好诚信记录，自2019年3月15日设立以来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成都文旅集团

(1) 成都文旅集团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成都文旅集团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系成都市重要的国有企业，承担着成都市文化与旅游资源的优化配置与拓展开发、文化与旅游营销任务、重大文化与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等职责。经过多年发展，成都文旅集团在文体旅产业资源整合、建设、运营、项目投融资和城市文旅品牌推广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蓝图规划下，成都文旅集团将坚定不移推进成都市“东进”战略，遵循“精筑城、广聚人、强功能、兴产业”的发展思路，积极融入成都“三城三都”建设，推进东部新城高质量发展。

成都文旅集团与高新发展在建筑施工、智慧景区、酒店管理整合、公司经营管理等多个领域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双方同意，未来双方将着眼长远，稳定合作，通过相关领域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协助高新发展塑造盈利能力强、可持续性强的核心业务，剥离、盘活非核心业务，提升高新发展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最终，实现双方共同发展，互利双赢。

成都文旅集团与高新发展战略合作有效期为三年，自《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起算。合作期满，双方可书面协商延长。

综上，成都文旅集团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

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2) 成都文旅集团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战略性资源，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提升

成都文旅集团作为高新发展战略投资者，双方将探讨利用成都文旅集团深厚的文化旅游资源拓展开发与旅游景区运营管理基础、丰富的文体旅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经验以及专业的文旅酒店管理能力，与高新发展在旅游基础设施建筑施工领域、智慧景区领域和旅游酒店管理等领域开展合作，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提升。

1) 旅游基础设施建筑施工领域

成都文旅集团承担成都市重大文化与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等职责，正在筹备多个大型文体旅项目，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较大且具备持续性。未来，成都文旅集团将积极告知高新发展建设需求，并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将优先选择高新发展作为合作伙伴。

2) 智慧景区领域

成都文旅集团先后打造了多个文化旅游品牌项目，拟进一步升级为智慧景区，智慧景区的建设由基础平台建设、生产运营体系建设、企业管理体系建设、营销决策体系建设、智能指挥体系建设、游客服务体系等构成，是对旅游产业硬实力和软实力的全面提升。高新发展拟聚集国内顶尖智慧城市相关的硬件、软件、系统集成商等软件技术、硬件产品、人力资源等各种要素，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智慧城市服务。智慧城市与智慧景区存在天然的交叉与共性，双方在智慧景区建设领域具备较高的战略协同效应。未来，成都文旅集团将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将优先选择高新发展作为合作伙伴。

3) 旅游酒店管理领域

高新发展在四川省雅安市拥有酒店业务，业务水平亟待提升。成都文旅集团旗下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专注旅游线路开发。未来，成都文旅集团将尝试通过雅安现有旅游线路，合理引流，促进高新发展酒店业务发展。此外，成都文旅集团下辖多家景区酒店、古镇酒店，并成立了成都文旅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注进

行酒店投建管，助力成都文旅集团酒店业务专业化、板块化发展，建立文旅酒店品牌形象。未来，双方可以进行酒店管理整合，共同提升酒店效益。

(3) 成都文旅集团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成都文旅集团拟提名一名董事参与高新发展公司治理，利用成都文旅集团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经验、业务领域的专业知识以及广阔的资源网络，协助高新发展提升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

(4) 成都文旅集团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成都文旅集团拟认购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13,500,000 股股份。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成都文旅集团将持有公司 3.33% 股份，本次认购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成都文旅集团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上市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并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成都文旅集团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若成都文旅集团未来拟减持所持股票，将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营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成都文旅集团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的股份。

(5) 成都文旅集团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成都文旅集团出具的承诺，并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shixin.csrc.gov.cn>) 等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成都文旅集团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

(1) 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投集团”）旗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资产”）系成都产业集团下属从事资产经营的公司，具备资源整合、投资培育、并购重组、不良资产经营四大业务平台；成都工投美吉系工投资产控股子公司，设立目的是秉承“安全、稳健、诚信、增值”的投资理念，在严格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开展投资活动；先进制造以“引导产业投资、促进产业升级”功能定位，将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作为立身之本，聚焦电子信息、航空航天、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5+5+1”重点产业细分领域，积极推进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和产业基金体系建设，为成都培育先进制造业新优势，加快构建开放型现代产业体系，推动成都工业转型升级。

高新发展控股股东为高投集团，高投集团业务涵盖建设开发、科技金融、产业投资、资产运营、园区发展五大板块，按照构建项目融资、产业投资、建设开发、园区资产运营和干部管理“五位一体”发展战略，紧扣高新区建设总体布局，坚持以市场化手段履行政府战略并实现市场化收益。

成都产投集团着力推进“产业投资、产业地产、产业服务”三大核心主业协同发展，有力发挥“引导产业投资、促进产业升级”的战略载体作用，是助推成都“东进”战略实施和产业功能区建设的生力军。

高投集团与成都产投集团是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作为成都产投集团“引导产业投资、促进产业升级”的实施载体，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通过股权投资方式落实成都产投集团的战略任务，以股权投资为纽带，全面运用自身资源并综合协调成都产投集团各领域的资源优势，赋能被投资企业，推动被投资企业实施战略转型升级。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与高新发展在城市建设、产业发展、投融资、经营管理等多个领域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与高新发展将着眼长远，稳定合作，通过相关领域

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协助高新发展塑造盈利能力强、可持续性强的核心业务，剥离、盘活非核心业务，提升高新发展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最终，实现共同发展，互利双赢。

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与高新发展战略合作有效期为三年，自《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起算。合作期满，可书面协商延长。

综上，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2) 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战略性资源，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提升

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作为高新发展战略投资者，将探讨利用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工投资产及成都产投集团丰富的市场资源，广泛的产业布局以及雄厚的资金实力，与高新发展在建设投资基金、投融资、期货、建筑施工、智慧城市、投资并购等业务领域展开合作，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提升。

1) 融资领域

成都产投集团体系内设立了保理公司、建设工程领域保险服务公司、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具备融资、担保、信用增进等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高新发展业务发展处于升级转型的关键阶段，资金需求较大。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将推动运用成都产投集团强大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广泛的合作网络，为高新发展寻求融资、担保、产权交易等金融支持。未来，利用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工投资产的保理融资渠道及融资咨询经验，高新发展可以尝试多元融资方式，合理控制财务成本。

2) 智慧城市建设领域

智慧城市是未来城市发展、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成都产投集团积极布局智慧城市产业链。先进制造布局的智慧新能源产业亦是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的重要领域之一。

高新发展拟聚集国内顶尖智慧城市相关的硬件、软件、系统集成商等软件技术、硬件产品、人力资源等各种要素，立足高新区并拟向更广泛区域内提供智慧建筑、智慧社区、智慧园区、城市管理、惠民服务、企业服务、产业发展全方位的智慧城市服务，打造有突出盈利能力的智慧城市业务板块。

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与高新发展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具备战略协同效应，将探讨在资本、技术、数据、业务领域相互支撑，战略合作。

3) 基础设施建设与地产建设领域

成都产投集团及多个下属企业是助推“东进”战略实施和产业功能区建设的生力军以及助力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主载体，建设需求较大。

高新发展作为成都市具有较高资质建筑施工企业，正在积极以 PPP、EPC 等形式融入“东进”战略，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与高新发展在建设领域具有高度协同效应，将积极推动在成都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领域的业务合作。

4) 投资并购领域

成都产投集团通过先进制造大力拓展业务布局，积极推进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和产业基金体系建设。高新发展立足高新区、立足建筑施工主业，密切跟踪成都市高新区、成都市区域产业及更大范围内的产业与科技发展动态，探索能支撑其长远发展的第二主业。

未来，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与高新发展将在优势产业投资并购领域形成互动，共同探讨、共同投资、相互支撑，共享、共建、共赢。

5) 资产运营管理整合领域

工投资产系成都产业集团下属从事资产经营的公司，具备资源整合、投资培育、并购重组、不良资产经营四大业务平台。对厨柜制造、旅游酒店、投资性房地产、小额参股公司等非核心业务和资产，高新发展拟通过引入战略合作伙伴、托管、剥离等方式提升经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未来，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与高新发展将在资产运营管理领域共同探讨、

相互支撑，盘活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共赢。

(3) 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拟联合提名一名董事参与高新发展公司治理，利用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经验、业务领域的专业知识以及广阔的资源网络，协助高新发展提升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

(4) 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先进制造拟认购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11,944,000 股股份、成都工投美吉拟认购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3,700,000 股股份。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先进制造与成都工投美吉将合计持有公司 3.86% 股份，本次认购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上市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并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若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未来拟减持所持股票，将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营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的股份。

(5) 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出具的承诺，并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金控金融

(1) 金控金融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金控金融是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控集团”）旗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定位于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都金控集团是成都市市属大型金融综合性平台，业务范围涉及银行、证券、保险、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产业基金、创业投资、产权市场、资产经营、金融服务等多个领域，拥有广泛的金融资源、雄厚的资金实力、覆盖广泛的产业资源。成都金控集团作为成都市大型国企，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实施“改革创新、转型升级”总体战略，推动成都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打造西部经济核心增长极，推动成都建设为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

高新发展作为高新区管委会所属国有上市公司，积极融入高新区城市建设、产业发展，金控金融作为成都金控集团落实发展战略的资本纽带和重要抓手，双方具有广泛的协同效应。

双方同意，未来双方将着眼长远，稳定合作，通过相关领域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协助高新发展塑造盈利能力强、可持续性强的核心业务，剥离、盘活非核心业务，提升高新发展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最终，实现双方共同发展，互利双赢。

金控金融与高新发展战略合作有效期为三年，自《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起算。合作期满，双方可书面协商延长。

综上，金控金融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2) 金控金融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战略性资源，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提升

金控金融作为高新发展战略投资者，双方将探讨利用成都金控集团的资金优势、金融资源优势、产业资源优势，与高新发展在建设投资基金、投融资、期货、

建筑施工、智慧城市等业务领域展开合作，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提升。

1) 城市建设投资基金领域

成都提出实施东进、南拓、西控、北改、中优“十字方针”的城市发展战略，成都金控集团承担着推动成都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打造西部经济核心增长极、推动成都建设为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的战略使命。

2018年，金控金融联合成都金控集团旗下成都金控旅游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高新发展共同出资设立成都金长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绛溪南、北组团城市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是高新发展落实战略发展目标与成都金控集团落实战略发展任务的有益探索。

未来，高新发展将与金控金融合作设立建设投资基金，投资于空港新城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及产业类项目。

2) 投融资领域

高新发展作为资金密集型企业，资金需求量大，资金是高新发展重要的战略资源。

成都金控集团是市属大型金融综合性平台，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范围涉及银行、证券、保险、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产业基金、创业投资、产权市场、资产经营、金融服务等多个领域。

未来，双方将探讨利用成都金控集团在银行、证券、保险、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产业基金、创业投资、产权市场等领域的优势，协助高新发展寻求低成本、来源有保障的资金。

3) 智慧城市建设领域

成都金控集团是市属大型金融综合性平台，资金实力雄厚，业务涵盖多个领域，旗下公司拥有房建、市政开发建设业务，同时，在各行各业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形成了一批合作伙伴，金控金融将协调成都金控集团网络优势，促成有

关主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高新发展在建筑施工、建筑材料、建筑装饰、园区运营等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形成合作。

(3) 金控金融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金控金融拟提名一名董事参与高新发展公司治理，利用金控金融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经验、业务领域的专业知识以及广阔的资源网络，协助高新发展提升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

(4) 金控金融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金控金融拟认购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10,000,000 股股份。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金控金融将持有公司 2.47% 股份，本次认购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金控金融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上市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并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金控金融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若金控金融未来拟减持所持股票，将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营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金控金融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的股份。

(5) 金控金融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金控金融出具的承诺，并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shixin.csrc.gov.cn>) 等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控金融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已就引入战略投资者履行完毕现阶段所需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已与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系列协议，作出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

2020年5月19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引入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

2、上市公司已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引入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引入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引入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引入成都金控金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引入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和金控金融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发展需要；引入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和金控金融作为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有效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引入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

金控金融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同意公司与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监事会对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发表如下意见：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就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单独表决，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综上，除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高新发展已就引入战略投资者履行完毕现阶段所需的决策程序。

（三）上市公司已就引入战略投资者充分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已在审议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董事会议案中，充分披露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穿透披露股权或投资者结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等内容，并就有关内容披露《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综上，高新发展已就引入战略投资者充分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合作的具体情况及其效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投资者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上市公司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将着眼长远，稳定合作，通过相关领域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协助公司塑造盈利能力强、可持续性强的核心业务，剥离、盘活非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已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且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上市公司审议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高新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以及各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经核查，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外没有持股超过 5% 的其他主要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战略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高新发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引入的投资者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都文旅集团、先进制造、成都工投美吉、金控金融符合《实施细则》和《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上市公司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

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符合《监管问答》的要求,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监管问答》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